

中 臺 科 技 大 學 健 康 科 學 院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26 日（星期五） 中午 12 時 00 分

貳、地 點：勤學樓六樓 1606 會議室

參、主 席：鄭凱元副院長

紀錄：朱映婕

肆、出席人員：何杏茶主任、張振榮主任、林錫禎主任、林一郎主任、徐一量主任、蔡淑娟老師
(代理)、葉上民老師(代理)、廖朝財委員

伍、列席人員：魏伊翎助理、陳嘉吟助理

陸、請假人員：潘銘正院長、李金木所長、林榮芳主任、許學全委員、劉伯康委員

柒、前次會議（103.8.21）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報告：

決議事項一：通過學院暨系所 103-106 學年度中長程發展計畫。

執行情形：已通過 9 月 17 日主管會報。

決議事項二：通過本院勤學樓 2.3.5 樓空間規劃異動案。

執行情形：本院已於 103 年 09 月 10 日簽會總務處及會計室後陳報校長。

捌、報告事項：

一、為因應少子化衝擊，招生困難，學校決定將本院 3 獨立研究所(醫學工程暨材料研究所、生物科技研究所及藥物科技研究所)進行整併，招生不分組而以教學領域內部分組。預計於 12 月底前完成報部，請 3 獨立研究所配合時程召開所務會議以及公聽會，請研究所於 9 月 30 日前完成召開所務會議提案至學院(12 月 1 日前完成公聽會)，以利學院 10 月 1 日召開院務會議後提案至 10 月 7 日招生會議。

二、原通識教育中心魏伊翎小姐即日起轉任至本院基礎醫學教學中心承辦相關業務。

三、103 年 9 月份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之填報與檢核方面，請依 103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二)秘書室召開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說明會辦理。

(一)此次系統填報作業時間自 9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填報說明如下：

1. 第 1 階段資料填報、檢核：期限至 9 月 30 日止(如：教師、系所)
2. 第 2 階段資料初審：期限至 10 月 13 日止(如：學院)，爰因 10 月 10 日至 10 月 12 為連續假日，請系所務必於 10 月 6 日(星期一)下班前完成系審核，以利學院執行後續審核作業。
3. 第 3 階段資料複審、上傳：期限至 10 月 21 日止(如：行政單位)
4. 資料調查期間為 10 月 15 日之表冊權責單位，最遲應於 10 月 21 日完成 3 階段作業。
5. 秘書室將自 10 月 23 日關閉系統，針對各單位之書面資料與系統資料進行查核。此期間若各單位有新增、修改資料者，皆須填報「檢核紀錄表」經單位主管簽核後，送至秘書室審核後，方可開放修改。

(二)教學單位注意事項：

1. 「表 1-6 教師校外專業服務資料表」：除本校對外所承辦之計畫，且所核發之證明須

為委託之機構名稱及其機關首長，教師方可填入「第3代校務行政系統/教師專區/教師評鑑/校基庫資料/教師校外專業服務」本校各單位所舉辦、核發之各項證明，請承辦單位匯入於「電算中心管理系統/電算中心活動系統/教職員個人活動記錄查詢」。

2. 資料檢核過程中若發現教師資料有填報錯誤，可利用系統中「郵件通知」將正確文字填入，以便教師修正。

四、有關 103 學年度辦理教師評鑑事宜，期程說明如下：

(一) 10 月 31 日前教師完成資料建置及自評，並將評量表送交系所室中心。

(特別提醒：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6 教師校外專業服務資料表：表 1-2-2 教師相關證照資料表仍應於 9 月 30 日前完成建置)

(二) 11 月 5 日前系所室中心完成評鑑資料審核。

(三) 11 月 15 日前系所室中心教評會完成初評，請務必於 11 月 21 日(星期五)前並送交學院。

(四) 12 月 20 日前學院教評會完成複評，並送交人事室。

(五) 請系所務必提醒老師，再次檢視並且輸入 102 學年度上學期『參加委員會類別/參加委員會名稱/參與校內外評鑑、評審、監評或擔任比賽評判名稱/擔任專業諮詢顧問名稱/擔任審查委員、命題委員、口試委員、閱卷人員名稱/擔任專業學術期刊之審查委員名稱』等資料，老師若沒填任何資料，教師評鑑將無法採計點數，此部份說明可參人事室於 9 月 17 日所發「103 學年度辦理教師評鑑事宜」第十五點、十六點說明。若貴系審核時發現老師填報資料有缺漏請直接退回去請教師修改。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健康科學院

案由：1031 學生班級課表與專任教師課表（含請益時段）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96.06.20 行政會議決議，各學術單位之班級開課及專任教師授課課表皆需經各單位系、所務會議審核通過後送院務會議審核。
- 二、專任教師應有 4 天排課。教師請益時間依規定於星期一至星期五，至少分 3 日填寫合計至少 6 小時；進修中教師需排課 2 天，請益時間亦可排在這 2 天，務必為 6 小時。
- 三、本次提會審議單位如下【各系所課表詳附件資料夾一】：
 1.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含碩士班）【本案經 103.09.03（1031-1）系務會議通過】
 2.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本案經 103.09.16（1031-1）系務會議通過】
 3. 牙體技術暨材料系【本案經 103.09.03（1031-1）系務會議通過】
 4. 醫學工程暨材料研究所【本案經 103.09.03（1031-1）所務會議通過】
 5. 食品科技系【本案經 103.09.03（1031-2）系務會議通過】
 6.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本案經 103.09.03（1031-2）系務會議通過】
 7. 生物科技研究所【本案經 103.09.11（1031-2）所務會議通過】
 8. 藥物科技研究所【本案經 103.09.16（1031-2）所務會議通過】
 9. 視光系【本案經 103.8.13（1031-1）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案由：審議「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6 月 10 日（1022-4）該系系務會議通過。
- 二、修正後法規詳如附件【附件二，P10-12】。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後條文 (1030926 院務會議討論)	修訂前條文 (1021113 教務會議審議)	修正說明
第六條 學籍： 一、 <u>學生具有雙重學籍身份者，應依本校「學生雙重學籍申請辦法」之規定辦理。</u> 二、就讀期間因特殊原因，可辦理休學，最多可辦理二次，一次最多為一學年，休學辦法同大學部。 三、 <u>本辦法</u> 未規定部份，依中華民國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學籍： 一、就讀期間因特殊原因，可辦理休學，最多可辦理二次，一次最多為一學年，休學辦法同大學部。 二、本細則未規定部份，依中華民國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1. 新增第六條第一項。 2. 修訂劃線文字。 3. 第六條各項次順修。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 <u>教育部</u> 有關法令與本校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有關法令與本校相關規章辦理。	修訂劃線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生物科技研究所

案由：審議「生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5 月 30 日（1022-4）該所所務會議通過。
- 二、修正後法規詳如附件【附件三，P13-15】。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後條文 (1030926院務會議討論)	修訂前條文 (1021113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說明
第三條 學籍 一、 <u>學生具有雙重學籍身份者，應依本校「學生雙重學籍申請辦法」之規定辦理。</u> 二、 <u>本辦法未規定部分，依中華民國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u> 三、在職生需繳交服務證明（同意報考之服務單位），如有變動情形，應隨時向就讀學校報備。 四、就讀期間因特殊原因，可辦理休學，最多可辦理二次，一次最多為一學年，休學辦法同	第三條 學籍 一、 考取本所新生若同時具大學學籍者，需大學或研究所擇一修習，若選擇本所就讀，註冊時需繳交大學退學證明。 二、 本細則未規定部份，依中華民國教育部學籍法規定辦理。 三、在職生需繳交服務證明（同意報考之服務單位），如有變動情形，應隨時向就讀學校報備。 四、就讀期間因特殊原因，可辦理休學，最多可辦理二次，一次最多為一學年，休學辦法同大學部。	刪除劃線文字，修改該條文

修訂後條文 (1030926院務會議討論)	修訂前條文 (1021113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說明
大學部。		
第四條 學分及課程 一、本研究所學生需修滿 30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且各科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始為及格，並通過碩士論文口試方得畢業。 二、以同等學歷（如五專、二專、三專、或高考身份）或非相關科系畢業考入本所者，得由所長及兩位專任教師審查，決定需補修之大學相關課程。 三、前述之補修課程學分，其成績必須達 70 分以上始為及格，不及格者須再重修。其修得之學分及成績只予備查，不列入研究所畢業學分內計算。 四、『補修課程單』（A-1 表）填妥後，須於註冊入學後兩週內送本所與本校課務組及註冊組辦理。 五、學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二學分，最多不超過十五學分。第二學年至多不得超過十三學分。 六、依規定修完本所所開之必修課程。 七、<u>本所開設之必修課程及學分，應經所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u>	第四條 學分及課程 一、本研究所學生需修滿 30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且各科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始為及格，並通過碩士論文口試方得畢業。 二、以同等學歷（如五專、二專、三專、或高考身份）或非相關科系畢業考入本所者，得由所長及兩位專任教師審查，決定需補修之大學相關課程。 三、前述之補修課程學分，其成績必須達 70 分以上始為及格，不及格者須再重修。其修得之學分及成績只予備查，不列入研究所畢業學分內計算。 四、『補修課程單』（A-1 表）填妥後，須於註冊入學後兩週內送本所與本校課務組及註冊組辦理。 五、學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二學分，最多不超過十五學分。第二學年至多不得超過十三學分。 六、依規定修完本所所開之必修課程。 七、本所必修、選修課程及學分，得經所務會議開會決定後，送教務會議通過。	刪除劃線文字，修改該條文
第八條 學位考試申請及其相關規定 一、碩士學位候選人申請資格 (一) 修畢課程與學分者（含當學期所修學分）。 (二) 註冊在學者。 (三) 已完成第一階段論文審查者。 (四) 論文初稿已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 二、學生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含當學期所修學分)方得辦理學位考試。其辦理期限，原則上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期間內舉行。但第一學期最遲於一月，第二學期最遲於七月前，通過學位考試。 三、學生申請學位考試者，其所撰論文及其摘要經指導教授審閱認可，應於預定考試日期內繳交歷年成績表、論文初稿（含摘要）、學位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送請教務處轉<u>陳</u>校長批准。	第八條 學位考試申請及其相關規定 一、碩士學位候選人申請資格 (一) 修畢課程與學分者（含當學期所修學分）。 (二) 註冊在學者。 (三) 已完成第一階段論文審查者。 (四) 論文初稿已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 二、學生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含當學期所修學分)方得辦理學位考試。其辦理期限，原則上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期間內舉行。但第一學期最遲於一月，第二學期最遲於七月前，通過學位考試。 三、學生申請學位考試者，其所撰論文及其摘要經指導教授審閱認可，應於預定考試日期內繳交歷年成績表、論文初稿（含摘要）、學位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送請教務處轉呈校長批准。 四、碩士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方式進行，必要時得	修改文字

修訂後條文 (1030926院務會議討論)	修訂前條文 (1021113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說明
四、碩士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方式進行，必要時得舉行學科考試。 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本所學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性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 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二) 曾任中央研究院或研究機構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 具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四) 屬稀有性、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第三與第四款之提聘及認定標準需經所務會議通過。 六、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至少為三分之一(含)。考試時，由委員之一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委員名單由所長報請校長遴聘之。考試委員之遴聘依利益迴避原則，應避免研究生及其指導教授之三親等家屬或配偶擔任。 七、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學位考試須有校外委員至少三分之一(含)以上出席，且出席委員在三人(含)以上出席，始得舉行。 八、學生之論文(含摘要)，需用中文或英文撰寫，摘要部分應含中、英文。曾經用以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重複提出。所提之論文(含摘要)應於考試十天前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 九、本所學生之畢業論文要依論文格式規定撰寫，打字印刷並裝訂完成，口試後論文需修改部份，依口試委員建議，確實修訂之，並經指導教師審閱簽名後，繳交論文六冊及摘要電子檔。	舉行學科考試。 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本所學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性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 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二) 曾任中央研究院或研究機構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 具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四) 屬稀有性、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第三與第四款之提聘及認定標準需經所務會議通過。 六、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至少為三分之一(含)。考試時，由委員之一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委員名單由所長報請校長遴聘之。考試委員之遴聘依利益迴避原則，應避免研究生及其指導教授之三親等家屬或配偶擔任。 七、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學位考試須有校外委員至少三分之一(含)以上出席，且出席委員在三人(含)以上出席，始得舉行。 八、學生之論文(含摘要)，需用中文或英文撰寫，摘要部分應含中、英文。曾經用以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重複提出。所提之論文(含摘要)應於考試十天前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 九、本所學生之畢業論文要依論文格式規定撰寫，打字印刷並裝訂完成，口試後論文需修改部份，依口試委員建議，確實修訂之，並經指導教師審閱簽名後，繳交論文六冊及摘要電子檔。	
第九條 口試及申請 一、申請期間：每年5月1日至5月15日或11月1日至11月15日。 二、口試期間：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或12月1日至隔年1月31日。 三、畢業典禮當天不得安排口試。	第九條 口試及申請 一、申請期間：每年5月1日至5月15日或11月1日至11月15日。 二、口試期間：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或12月1日至隔年1月31日。 三、畢業典禮當天不得安排口試。	修改文字

修訂後條文 (1030926院務會議討論)	修訂前條文 (1021113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說明
四、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舉行學位考試時，應於學位考試日一週前，由所屬所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中臺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第十二條）。 五、口試於提出申請後一個月舉行，務必詳填口試確定日期、時間及口試題目（請考生先行與所有口試委員確定時間、日期），將申請表格送交研究所辦公室後不得再做修正，本所將對於提出申請之學生及論文口試委員名單，送請教務處轉<u>陳</u>校長批准後，即可進行聘書寄發、教室安排、口試評分表及口試結果通知書之製作。	四、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舉行學位考試時，應於學位考試日一週前，由所屬所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中臺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第十二條）。 五、口試於提出申請後一個月舉行，務必詳填口試確定日期、時間及口試題目（請考生先行與所有口試委員確定時間、日期），將申請表格送交研究所辦公室後不得再做修正，本所將對於提出申請之學生及論文口試委員名單，送請教務處轉<u>呈</u>校長批准後，即可進行聘書寄發、教室安排、口試評分表及口試結果通知書之製作。	
第十二條 本修業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與本校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二條 本修業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有關法令與本校相關規章辦理。	增加文字
第十三條 <u>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審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務會議審議後呈報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刪除劃線文字，修改該條文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藥物科技研究所

案 由：審議「藥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5 月 28 日（1022-4）該所所務會議通過。
- 二、修正後法規詳如附件【附件四, P16-18】。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後條文 (1030926院務會議討論)	修訂前條文 (1021113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說明
第四條 學籍 <u>一、學生具有雙重學籍身份者，應依本校「學生雙重學籍申請辦法」之規定辦理。</u> <u>二、本辦法未規定部分，依中華民國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u> 三、在職生需繳交服務證明（同意報考之服務單位），如有變動情形，應隨時向就讀學校報備。 四、就讀期間因特殊原因，可辦理休學，最多可	第四條 學籍 一、考取本所新生若同時具大學學籍者，需大學或研究所擇一修習，若選擇本所就讀，註冊時需繳交大學退學證明。 二、本細則未規定部份，依中華民國教育部學籍法規定辦理。 三、在職生需繳交服務證明（同意報考之服務單位），如有變動情形，應隨時向就讀學校報備。 四、就讀期間因特殊原因，可辦理休學，最多可辦	刪除劃線文字，修改該條文

修訂後條文 (1030926院務會議討論)	修訂前條文 (1021113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說明
辦理二次，一次最多為一學年，休學辦法同大學部。	理二次，一次最多為一學年，休學辦法同大學部。	
第五條 學分及課程 一、本研究所學生需修滿 30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且各科成績須達 70（含）分以上，並通過碩士論文口試方得畢業。 二、以同等學歷（如五專、二專、三專、或高考身份）或非相關科系畢業考入本所者，得由所長及兩位專任教師審查，決定需補修之大學相關課程。 三、前述之補修課程學分，其成績必須達 70 分以上始為及格，不及格者須再重修。其修得之學分及成績只予備查，不列入研究所畢業學分內計算。 四、『補修課程單』填妥後，須於註冊入學後兩週內送本所與本校課務組及註冊組辦理。 五、學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二學分，最多不超過十五學分。第二學年至多不得超過十三學分。 六、依規定修完本所所開之必修課程。 <u>七、本所開設之必修課程及學分，應經所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u>	第五條 學分及課程 一、本研究所學生需修滿 30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且各科成績須達 70（含）分以上，並通過碩士論文口試方得畢業。 二、以同等學歷（如五專、二專、三專、或高考身份）或非相關科系畢業考入本所者，得由所長及兩位專任教師審查，決定需補修之大學相關課程。 三、前述之補修課程學分，其成績必須達 70 分以上始為及格，不及格者須再重修。其修得之學分及成績只予備查，不列入研究所畢業學分內計算。 四、『補修課程單』填妥後，須於註冊入學後兩週內送本所與本校課務組及註冊組辦理。 五、學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二學分，最多不超過十五學分。第二學年至多不得超過十三學分。 六、依規定修完本所所開之必修課程。 七、本所必修課程及學分，得經所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刪除劃線文字，修改該條文
第九條 學位考試申請及其相關規定 一、碩士學位候選人申請資格 (一) 修畢課程與學分者(含當學期所修學分)。 (二) 註冊在學者。 (三) 已完成第一階段論文審查者。 (四) 論文初稿已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 二、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者，其所撰論文及其摘要經指導教授審閱認可，應於預定考試日期內繳交歷年成績表、論文初稿（含摘要）、學位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送請教務處轉陳校長批准。 三、研究生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含當學期所修學分)方得辦理學位考試。其辦理期限，原則上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期間內舉行。但第一學期最遲於一月底前，第二學期最遲於七月底前，通過學位考試。 四、碩士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方式進行，必要時	第九條 學位考試申請及其相關規定 一、碩士學位候選人申請資格 (一) 修畢課程與學分者(含當學期所修學分)。 (二) 註冊在學者。 (三) 已完成第一階段論文審查者。 (四) 論文初稿已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 二、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者，其所撰論文及其摘要經指導教授審閱認可，應於預定考試日期內繳交歷年成績表、論文初稿（含摘要）、學位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送請教務處轉呈校長批准。 三、研究生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含當學期所修學分)方得辦理學位考試。其辦理期限，原則上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期間內舉行。但第一學期最遲於一月底前，第二學期最遲於七月底前，通過學位考試。 四、碩士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方式進行，必要時得	修改文字

修訂後條文 (1030926院務會議討論)	修訂前條文 (1021113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說明
得舉行學科考試。 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本所學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性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具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四)屬稀有性、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第三與第四款之提聘及認定標準需經所務會議通過。 六、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至少為三分之一(含)。考試時，由委員之一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或由所務會議推薦給所長，經所長報請校長遴聘之。考試委員之遴聘依利益迴避原則，應避免研究生及其指導教授之三親等家屬或配偶擔任。 七、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學位考試須有校外委員至少三分之一(含)以上出席，且出席委員在三人(含)以上出席，始得舉行。 八、研究生之碩士論文(含摘要)，需用中文或英文撰寫，摘要部分應含中、英文。曾經用以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重複提出。所提之碩士論文(含摘要)應於考試二十天前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 九、本所學生之畢業論文要依論文格式規定撰寫，打字印刷並裝訂完成，口試後論文需修改部份，依口試委員建議，確實修訂之，並經指導教師審閱簽名後，繳交論文六冊及摘要電子檔。	舉行學科考試。 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本所學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性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具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四)屬稀有性、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第三與第四款之提聘及認定標準需經所務會議通過。 六、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至少為三分之一(含)。考試時，由委員之一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或由所務會議推薦給所長，經所長報請校長遴聘之。考試委員之遴聘依利益迴避原則，應避免研究生及其指導教授之三親等家屬或配偶擔任。 七、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學位考試須有校外委員至少三分之一(含)以上出席，且出席委員在三人(含)以上出席，始得舉行。 八、研究生之碩士論文(含摘要)，需用中文或英文撰寫，摘要部分應含中、英文。曾經用以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重複提出。所提之碩士論文(含摘要)應於考試二十天前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 九、本所學生之畢業論文要依論文格式規定撰寫，打字印刷並裝訂完成，口試後論文需修改部份，依口試委員建議，確實修訂之，並經指導教師審閱簽名後，繳交論文六冊及摘要電子檔。	
第十條 口試及申請 一、申請期間：每年5月1日至5月15日或11月1日至11月15日。 二、口試期間：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或12月1日至隔年1月31日。 三、畢業典禮當天不得安排口試。	第十條 口試及申請 一、申請期間：每年5月1日至5月15日或11月1日至11月15日。 二、口試期間：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或12月1日至隔年1月31日。 三、畢業典禮當天不得安排口試。	修改文字

修訂後條文 (1030926院務會議討論)	修訂前條文 (1021113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說明
四、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舉行學位考試時，應於學位考試日一週前，由所屬所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中臺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第十二條)。 五、口試於提出申請後一個月後舉行，務必詳填口試確定日期、時間及口試題目(請考生先行與所有口試委員確定時間、日期)，將申請表格送交研究所辦公室後不得再做修正，本所將對於提出申請之學生及論文口試委員名單，送請教務處轉<u>陳</u>校長批准後，即可進行聘書寄發、教室安排、口試評分表及口試結果通知書之製作。	四、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舉行學位考試時，應於學位考試日一週前，由所屬所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中臺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第十二條)。 五、口試於提出申請後一個月後舉行，務必詳填口試確定日期、時間及口試題目(請考生先行與所有口試委員確定時間、日期)，將申請表格送交研究所辦公室後不得再做修正，本所將對於提出申請之學生及論文口試委員名單，送請教務處轉<u>呈</u>校長批准後，即可進行聘書寄發、教室安排、口試評分表及口試結果通知書之製作。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 <u>部</u> 有關法令與本校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有關法令與本校相關規章辦理。	增加文字
第十四條 <u>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審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務會議審核後呈報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刪除劃線文字，修改該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案由：「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草案追認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法規草案詳如附件【附件五, P19】。
- 二、本案業經 102 年 6 月 06 日 (1012-6) 該系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草案追認案。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3 時正。

紀錄：

主席：

院長：

中臺科技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草案)

980325 醫技系系務會議通過
980910 健康科學院務會議通過
1001005 醫技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919 健康科學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1205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20220 醫技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304 健康科學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501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20530 醫技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628 醫技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917 健康科學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1113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30610 醫技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926 健康科學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XXXX 教務會議審議

- 第一條 本系為了辦理碩士班研究生之入學、修業、研修、資格考試及學位論文考試等事宜，依據本校學則及教育部相關規定及本系實際需要，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依教育部核定名稱為「中臺科技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碩士班」，英文名稱為 Department of Medical Laboratory Science and Biotechnology in Master Program, Centr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第三條 研究生符合畢業資格者，依學位授予法規定授予以理學碩士（Master of Science; M.S.）。
- 第四條 新生報到及註冊：
- 一、新生入學報到及註冊，悉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及本校入學、註冊通知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二、新生錄取後應於規定期限內到校辦理入學手續。
 - 三、新生所繳證件，如有不實，一經查覺，即予開除學籍。
- 第五條 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第六條 學籍：
- 一、學生具有雙重學籍身份者，應依本校「學生雙重學籍申請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就讀期間因特殊原因，可辦理休學，最多可辦理二次，一次最多為一學年，休學辦法同大學部。
 - 三、本辦法未規定部份，依中華民國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修業學分及課程規定：
- 一、需修完 30 學分（含必修 16 學分及選修 14 學分）且各科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始為及格，並通過碩士論文口試方得畢業。
 - 二、以同等學歷（如五專、二專、三專、或高考身份）或非相關科系畢業考入本系碩士班者，得由所長及兩位專任教師審查，決定需補修之相關課程。
 - 三、前述之補修課程學分，其成績必須達 70 分以上始為及格，不及格者須再重修。其修得之學分及成績只予備查，不列入畢業學分內計算。
 - 四、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二學分，最多不超過十五學分。第二學年起，每學期至多修習十三學分為限。
- 第八條 上課及請假規則：

研究生因事或因病無法上課或參加考試時，其請假辦法依中臺科技大學學生規則辦理之。

第九條 論文指導教授：

- 一、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應選定指導教授並填寫「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單」，經指導教授及主任同意後送系辦公室彙整造冊。
- 二、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碩士班專任及合聘教師為原則。
- 三、每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一人為原則，最多不超過兩位。

第十條 研究生因特殊原因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經會知原任指導教授，並獲新任指導教授及主任同意後送系辦公室彙整。

第十一條 論文審查二階段及其相關規定：

本系研究生需經二階段口試始得畢業。

- (一) 第一階段：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完成論文題目及構想與架構報告。
- (二) 第二階段：學位論文口試，論文審查委員即為學位考試委員。畢業前，應完成校外公開論文發表（口頭或壁報形式）。

第十二條 學位考試申請及其相關規定：

一、碩士學位候選人申請資格

- (一) 修畢課程與學分者(含當學期所修學分)。
- (二) 註冊在學者。
- (三) 已完成第一階段論文審查者。
- (四) 論文初稿已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

二、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者，其所撰論文及其摘要經指導教授審閱認可，應於預定考試日期內繳交歷年成績表、論文初稿（含摘要）、學位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主任同意後，送請教務處轉呈校長批准。

三、研究生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含當學期所修學分)方得辦理學位考試。其辦理期限，原則上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期間內舉行。但第一學期最遲於一月底前，第二學期最遲於七月底前，通過學位考試。

四、碩士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方式進行，必要時得舉行學科考試。

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性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 (二) 曾任中央研究院或研究機構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 具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 (四) 屬稀有性、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五) 第三與第四款之提聘及認定標準需經系務會議通過。

六、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至少為三分之一(含)。考試時，由委員之一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委員名單由所長報請校長遴聘之。考試委員之遴聘依利益迴避原則，應避免研究生及其指導教授之三親等家屬或配偶擔任。

七、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學位考試須有校外委員至少三分之一（含）以上出席，且出席委員在三人（含）以上出席，始得舉行。

八、研究生之論文（含摘要），需用中文或英文撰寫，摘要部分應含中、英文。曾經用以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重複提出。所提之論文（含摘要）應於考試十天前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

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畢業論文要依論文格式規定撰寫，打字印刷並裝訂完成，口試後論文需修改部份，依口試委員建議，確實修訂之，並經指導教師審閱簽名後，繳交論文六冊及摘要電子檔。

第十三條 口試及申請：

- 一、申請期間：每年5月1日至5月15日或11月1日至11月15日。
- 二、口試期間：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或12月1日至隔年1月31日。
- 三、畢業典禮當天不得安排口試。
- 四、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舉行學位考試時，應於學位考試日一週前，由系辦公室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中臺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第十二條）。
- 五、口試於提出申請後一個月舉行，務必詳填口試確定日期、時間及口試題目（請考生先行與所有口試委員確定時間、日期），將申請表格送交系辦公室後不得再作修正，本系將對於提出申請之研究生及論文口試委員名單，送請教務處轉呈校長批准後，即可進行聘書寄發、教室安排、及口試評分表、口試結果通知書之製作。

第十四條 畢業及相關規定：

- 一、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再不及格者以退學論處。
- 二、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於考試通過後將論文全文電子檔繳交系辦公室，並於一個月內將修正之論文六冊（含摘要）繳送系辦公室與教務處彙轉圖書館暨教育部指定單位典藏。
- 三、研究生擬提前畢業，除需修滿本系碩士班規定之必修課程及學分外，在學期間需有論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國內外SCI排名內雜誌得以提前畢業。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與本校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務會議審議後呈報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臺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草案)

文件編號：IBT005
1010515 所務會議通過
1010906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919 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11205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319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424 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20501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20516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917 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21113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530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926 院務會議通過
103XXXX 教務會議審議

第一條 學位授予

本所碩士班符合畢業資格者，依學位授予法規定授予以理學碩士（Master of Science, M.S.）。

第二條 修業年限

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入學身分為在職生者，未在規定修業期間修滿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第三條 學籍

一、學生具有雙重學籍身份者，應依本校「學生雙重學籍申請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本辦法未規定部分，依中華民國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三、在職生需繳交服務證明（同意報考之服務單位），如有變動情形，應隨時向就讀學校報備。

四、就讀期間因特殊原因，可辦理休學，最多可辦理二次，一次最多為一學年，休學辦法同大學部。

第四條 學分及課程

一、本研究所學生需修滿 30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且各科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始為及格，並通過碩士論文口試方得畢業。

二、以同等學歷（如五專、二專、三專、或高考身份）或非相關科系畢業考入本所者，得由所長及兩位專任教師審查，決定需補修之大學相關課程。

三、前述之補修課程學分，其成績必須達 70 分以上始為及格，不及格者須再重修。其修得之學分及成績只予備查，不列入研究所畢業學分內計算。

四、『補修課程單』（A-1 表）填妥後，須於註冊入學後兩週內送本所與本校課務組及註冊組辦理。

五、學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二學分，最多不超過十五學分。第二學年至多不得超過十三學分。

六、依規定修完本所所開之必修課程。

七、本所開設之必選修課程及學分，應經所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條 上課及請假規則

本所學生因事或因病無法上課或參加考試時，其請假依中臺科技大學學生請假規則辦理之。

第六條 延聘論文指導教授相關規定

- 一、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所專任及合聘教師為原則，若本所專任教師非指導教授需擇與其研究領域相似之本所專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 二、每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一人為原則，最多不超過兩位。
- 三、學生應於研一上學期結束前填具『指導教授同意單』，並列印紙本乙份，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送所辦公室彙整造冊。
- 四、學生因特殊原因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並列印紙本乙份，經會知原任指導教授，並獲新任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送所辦公室彙整。

第七條 論文審查二階段及其相關規定

- 一、第一階段：研一下學期結束前，提出論文題目及構想（論文構思與架構報告）（A-2表），必要時可請校外委員最多1名。
- 二、第二階段：學位論文口試。
口試前，應完成公開論文發表（口頭或壁報形式），提報形式可以是參加國內外相關研討會發表論文、投稿至學術刊物被接受或刊登等（A-3表）。

第八條 學位考試申請及其相關規定

- 一、碩士學位候選人申請資格
 - （一）修畢課程與學分者（含當學期所修學分）。
 - （二）註冊在學者。
 - （三）已完成第一階段論文審查者。
 - （四）論文初稿已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
- 二、學生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含當學期所修學分）方得辦理學位考試。其辦理期限，原則上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期間內舉行。但第一學期最遲於一月，第二學期最遲於七月前，通過學位考試。
- 三、學生申請學位考試者，其所撰論文及其摘要經指導教授審閱認可，應於預定考試日期內繳交歷年成績表、論文初稿（含摘要）、學位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送請教務處轉陳校長批准。
- 四、碩士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方式進行，必要時得舉行學科考試。
- 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本所學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性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或研究機構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具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 （四）屬稀有性、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第三與第四款之提聘及認定標準需經所務會議通過。
- 六、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至少為三分之一（含）。考試時，由委員之一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委員名單由所長報請校長遴聘之。考試委員之遴聘依利益迴避原則，應避免研究生及其指導教授之三親等家屬或配偶擔任。
- 七、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學位考試須有校外委員至少三分之一（含）以上出席，且出席委員在三人（含）以上出席，始得舉行。

八、學生之論文（含摘要），需用中文或英文撰寫，摘要部分應含中、英文。曾經用以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重複提出。所提之論文（含摘要）應於考試十天前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

九、本所學生之畢業論文要依論文格式規定撰寫，打字印刷並裝訂完成，口試後論文需修改部份，依口試委員建議，確實修訂之，並經指導教師審閱簽名後，繳交論文六冊及摘要電子檔。

第九條 口試及申請

一、申請期間：每年5月1日至5月15日或11月1日至11月15日。

二、口試期間：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或12月1日至隔年1月31日。

三、畢業典禮當天不得安排口試。

四、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舉行學位考試時，應於學位考試日一週前，由所屬所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

（中臺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第十二條）。

五、口試於提出申請後一個月舉行，務必詳填口試確定日期、時間及口試題目（請考生先行與所有口試委員確定時間、日期），將申請表格送交研究所辦公室後不得再做修正，本所將對於提出申請之學生及論文口試委員名單，送請教務處轉陳校長批准後，即可進行聘書寄發、教室安排、口試評分表及口試結果通知書之製作。

第十條 畢業及相關規定

一、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再不及格者以退學論處。

二、通過學位考試之學生，應於考試通過後將論文全文電子檔繳交送所辦公室，並於一個月內將修正之論文六冊（含摘要）繳送所辦公室與教務處彙轉圖書館暨教育部指定單位典藏。

第十一條 提前畢業辦法

凡本所學生擬提前畢業，除須修滿本所所規定之必修課程及學分外，在學期間須有論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國內外SCI排名內雜誌。

第十二條 本修業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與本校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審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臺科技大學藥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草案)

文件編號：PH004
970812 所務會議通過
980825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910 院務會議通過
981110 教務會議通過
990409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413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428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331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528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917 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21113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528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926 院務會議通過
103XXXX 教務會議審議

第一條 總則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大學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訂定之。

第二條 學位授予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符合畢業資格者，依學位授予法規定授予藥學碩士（Master of Science in Pharmacy, M. Pharm.）。

第三條 修業年限

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入學身分為在職生者，未在規定修業期間修滿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第四條 學籍

一、學生具有雙重學籍身份者，應依本校「學生雙重學籍申請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本辦法未規定部分，依中華民國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三、在職生需繳交服務證明（同意報考之服務單位），如有變動情形，應隨時向就讀學校報備。

四、就讀期間因特殊原因，可辦理休學，最多可辦理二次，一次最多為一學年，休學辦法同大學部。

第五條 學分及課程

一、本研究所學生需修滿 30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且各科成績須達 70（含）分以上，並通過碩士論文口試方得畢業。

二、以同等學歷（如五專、二專、三專、或高考身份）或非相關科系畢業考入本所者，得由所長及兩位專任教師審查，決定需補修之大學相關課程。

三、前述之補修課程學分，其成績必須達 70 分以上始為及格，不及格者須再重修。其修得之學分及成績只予備查，不列入研究所畢業學分內計算。

四、『補修課程單』填妥後，須於註冊入學後兩週內送本所與本校課務組及註冊組辦理。

五、學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二學分，最多不超過十五學分。第二學年至多不得超過十三學分。

六、依規定修完本所所開之必修課程。

七、本所開設之必選修課程及學分，應經所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六條 上課及請假規則

本所研究生進行研究實驗，須填寫「研究工作日誌記錄本」。並於畢業時，將紀錄本交回所辦公室保存。研究生因故無法上課或參加考試時，其請假依中臺科技大學學生請假規則辦理之。

第七條 延聘論文指導教授相關規定

- 一、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所專任及合聘教師為原則。校外專家學者則以擔任共同指導教授為原則。因故離職或屆齡退休教師得繼續擔任指導教授，並另由校內專任教授一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 二、每位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一人為原則，共同指導教授最多不超過兩位。
- 三、研究生應於第一學期結束前填具『指導教授同意單』，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送所辦公室彙整造冊。
- 四、研究生因特殊原因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及『碩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聲明書』，經知會原任指導教授，並獲新任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送所辦公室彙整造冊。

第八條 論文審查二階段及其相關規定

- 一、第一階段：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前提出論文計畫構想書（論文構思與架構報告），必要時可請校外委員最多 1 名。
- 二、第二階段：學位論文口試，論文審查委員即為學位考試委員。口試前，應完成論文公開發表（口頭或壁報形式）。提報形式可以是參加國內外相關研討會發表論文、投稿至學術刊物被接受或刊登等。

第九條 學位考試申請及其相關規定

- 一、碩士學位候選人申請資格
 - (一) 修畢課程與學分者(含當學期所修學分)。
 - (二) 註冊在學者。
 - (三) 已完成第一階段論文審查者。
 - (四) 論文初稿已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
- 二、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者，其所撰論文及其摘要經指導教授審閱認可，應於預定考試日期內繳交歷年成績表、論文初稿（含摘要）、學位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送請教務處轉陳校長批准。
- 三、研究生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含當學期所修學分)方得辦理學位考試。其辦理期限，原則上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期間內舉行。但第一學期最遲於一月底前，第二學期最遲於七月底前，通過學位考試。
- 四、碩士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方式進行，必要時得舉行學科考試。
- 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本所學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性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 具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 (四) 屬稀有性、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六、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至少為三分之一(含)。考試時，由委員之一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委員名

單由指導教授或由所務會議推薦給所長，經所長報請校長遴聘之。考試委員之遴聘依利益迴避原則，應避免研究生及其指導教授之三親等家屬或配偶擔任。

七、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學位考試須有校外委員至少三分之一（含）以上出席，且出席委員在三人（含）以上出席，始得舉行。

八、研究生之碩士論文（含摘要），需用中文或英文撰寫，摘要部分應含中、英文。曾經用以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重複提出。所提之碩士論文（含摘要）應於考試二十天前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

九、本所學生之畢業論文要依論文格式規定撰寫，打字印刷並裝訂完成，口試後論文需修改部份，依口試委員建議，確實修訂之，並經指導教師審閱簽名後，繳交論文六冊及摘要電子檔。

第十條 口試及申請

一、申請期間：每年5月1日至5月15日或11月1日至11月15日。

二、口試期間：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或12月1日至隔年1月31日。

三、畢業典禮當天不得安排口試。

四、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舉行學位考試時，應於學位考試日一週前，由所屬所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

（中臺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第十二條）。

五、口試於提出申請後一個月後舉行，務必詳填口試確定日期、時間及口試題目（請考生先行與所有口試委員確定時間、日期），將申請表格送交研究所辦公室後不得再做修正，本所將對於提出申請之學生及論文口試委員名單，送請教務處轉陳校長批准後，即可進行聘書寄發、教室安排、口試評分表及口試結果通知書之製作。

第十一條 畢業及相關規定

一、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再不及格者以退學論處。

二、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依考試委員建議，確實修訂之，並經指導教師審閱簽名，呈所長核閱簽章後，於一個月內將修正之論文六冊及摘要電子檔繳交送所辦公室與教務處彙轉圖書館暨教育部指定單位典藏，並呈考試委員各一冊。

第十二條 提前畢業辦法

凡本所研究生擬提前畢業，除須修滿本所所規定之必修課程及學分外，在學期間須有學術論文以本所名義，並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國內外SCI之學術期刊。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與本校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審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臺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草案)

102年06月06日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09月26日院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中臺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位要點」訂定「中臺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招收本校大學部在校學生為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
- 三、凡本校大學部學生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向本系申請參加預研究生甄選：
 - (一)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分以上。
 - (二)操行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
- 四、本系預研究生每年錄取名額，每屆名額六名。
- 五、申請時間：

四年制學生得於三年級下學期期中考前，填寫「中臺科技大學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申請表」並備妥相關資料，經系主任同意後，申請參加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未於規定時間提出申請者，得於次學期開學前一週再行提出，逾期仍未辦理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申請補辦。。
- 六、應繳資料：
 - (一)中臺科技大學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申請表乙份
 - (二)中臺科技大學碩士班預備研究生書面審查資料(含修課計畫書、自傳、研究方向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乙份
 - (三)歷年學業成績單乙份。
 - (四)專題指導教授推薦函乙封。
- 七、本系為辦理預研究生甄選工作，成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本委員會以本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另聘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二至四人擔任委員。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預研究生書面資料審查。
 - (二)預研究生甄選口試。
 - (三)其他甄選事宜。
- 八、甄選成績計算標準：
 - (一)書面資料審查佔百分之二十。
 - (二)學業成績佔百分之三十。
 - (三)口試成績佔百分之五十。

但甄選成績同分時，其參酌順序為口試成績、學業成績、書面資料。
- 九、本系預研究生應參加本系碩士班推薦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入學資格，並於修業期限屆滿前取得學士學位。
- 十、預研究生大學期間由本系輔導選修碩士班課程，但每學期至多以八學分為限，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得承認為碩士班應修之學分，至多可抵免二分之一碩士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唯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
- 十一、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規定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